

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育會考考生須知

班級：_____

座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准考證：_____

- 一、國中教育會考於 5 月 17 日(六)至 5 月 18 日(日)舉行
- 二、本校考生服務處設置於中和高中體育館內。
- 三、服儀規定：【穿學校運動服或制服，外套統一為運動服外套】(試場有冷氣，應攜帶外套)。
- 四、以下請詳細閱讀：

重要規定：

- 重申教育部規定：國中教育會考目的在於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學生無論是否需要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高中、高職或五專之入學使用，**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(含已就定位之學生)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**
- 疫情緩解，非強制考試兩天全程戴口罩應試，同學可考量自己狀況配戴口罩，但要安全健康。
- 會考試場全面開放冷氣，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，若臨時發生跳電、冷氣故障，無法修復，將開啟門窗及風扇，繼續考試，考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。考生已於報名時選擇使用冷氣試場，依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。



突發傷病申請：

- 5/17(六)，17：00 前，向註冊組繳交應考服務申請表(簡章附件七)、衛福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醫療證明，向主委學校提出申請。。
- 若因緊急事故未能及時提供醫療證明，須於**考後 2 日內補件**給考場，由考場繳交新北考區試務會(清水高中)。



考生及陪考人員休息、乘車、午餐注意事項：

- 家長可以陪考。考生休息區與家長休息區皆在中和高中體育館。
- 中和高中於會考兩天皆不提供家長車輛停放，請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由學校代訂餐點者，中午可於活動中心、教室用餐；若選擇返家、外出用餐者務必於下午第一節考試前返回。



看考場與熟悉環境：

- 一般試場(含特殊試場)考生：考試前一日下午 3 點-5 點會開放考場查看，考生與家長均不得進入試場。
- 「試場分布圖」會公告於考場學校大門或玄關；座位表會張貼於試場外，可大致確認自己的位置。
- **建議熟悉環境：**本校考生服務處、洗手間、試務中心等等。



考前準備：文具、准考證等，請參閱下表，自我檢核

- 於考前一天晚上將「准考證」、「2B 黑色鉛筆」、「黑色原子筆」、「橡皮擦」、「修正液(帶)」(寫作測驗及數學非選擇題時使用)、及相關文具準備齊全，並放妥於書包內。
- **准考證遺失者**，請於考試當天攜帶與報名時相同之 2 吋大頭照 1 張及身分證 (或健保卡)，提早到中和高中(所屬考場)的試務中心辦理補證。
- 個人所需藥品及健保卡請事先準備，以備不時之需；可準備好口罩、及自己所需的防疫用品。
- **會考必備物品檢查表**，考前逐項準備並打「v」

項 目	打 v	項 目	打 v	項 目	打 v	項 目	打 v
准考證 詳記准考證號碼		黑色原子筆 至少兩支		透明墊板 可使用，不得有		水壺或礦泉水	
身分證/健保卡 備用		2B 鉛筆 至少兩支		三角板、直尺		簡易醫療用品	
口罩 應試兩天均需戴口罩		橡皮擦		圓規 不得帶量角器		零用錢 依個人需要	
2 吋大頭照 1 張 備用		修正帶 答案卡禁用		手帕或衛生紙		手錶 無計算功能、關閉鬧鐘	

★斟酌攜帶：

- 考生可以攜帶自備的帽子、口罩和耳塞，但不能影響面部辨識，必須配合監試委員檢查；使用耳塞者，務必自行斟酌是否會影響聆聽考試鐘聲之清晰度。
- 可以攜帶手錶作為計時工具，但是需依八(二)規定；若攜帶電子錶，也必須遵照規定，且解除響鈴。

★避免帶入考場內：

- 切記！請勿攜帶手機、具有計算或鬧鐘功能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(錶)、電子辭典、印有補習班名稱的相關文具進入考場。(手錶整點時發出「嗶！」一聲，也會被扣分)。
- 請勿攜帶食物進入考場，白開水也不行。(若考生因為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者，需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、經監試委員同意後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)

★不慎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考場，應於考試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；且電子用品需先關機或拔除電池，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


五、重要提醒 & 考場禁忌：



- 第一節考試說明時間為 8:20，請於 8:00 前務必到達考場，當天上午必會塞車，請提早出門以免耽誤考試。
- 各科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遲到 20 分鐘以上之考生不得入場。
- 考試結束鐘(鈴)響起，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。
- 若考生因病、因故(如廁)需暫時離開座位，需經監試委員同意與陪同下，才能離開座位。若經治療或處理後，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返回試場繼續考試；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會考期間請同學專心應考，請勿在試場或休息區內使用手機，以避免分心而影響自己或其他同學成績，若不得已需使用手機者，請向家(師)長報備後再開機使用，用完立刻關機交給家(師)長保管，切勿帶入考場。
- 數學科非選擇題答案卡作答部分請勿任意塗鴉，否則視為汙損答案卡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
- 英語聽力於 5 月 18 日(日)上午 12:05 至 12:30 進行(12:00 至 12:05 為考試說明時間)，聽力試題正式播放後考生即不得進入及離開試場，請考生務必掌握英語(聽力)12:00 之進場時間，以免影響應試權益。
- 會考期間，避免挑釁行為，不可與校內外同學發生衝突，亦不可攜帶香菸、打火機或吸菸行為，違者一律以校規加重處分。
- 其餘事項請同學詳讀准考證背後之『試場規則』及『教育會考測驗簡章』。

六、違反考場規定處理方式一覽表

學生參與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，若違反 《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》 之相關規定 (詳細資料請參閱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)，學生之比序國中教育會考積分採計方式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類別	違規事項	類別	違規事項
第一類：嚴重舞弊行為	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	第三類：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
	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		二、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
第二類：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	一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	三、於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（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	二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	（一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	三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		（二）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	四、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作答者。		四、於考試期間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（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發出聲響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	五、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	五、於考試期間，電子錶發出聲響者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。
	六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，或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。		六、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
	七、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入場者。		七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	八、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出場者。		
	九、於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強行入場或於英語（聽力）考試結束前提早離場者。		
	十、故意損壞試題本，或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者。		
	十一、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。		
	十二、答案卡（卷）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		
十三、將試題本或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。			
十四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		

違反《第一類：嚴重舞弊行為》：取消學生於該次之考試資格，且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逕以零分計算，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。

違反《第二類：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》：學生於該科（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或寫作測驗）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，且該科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逕以零分計算，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。

違反《第三類：一般違規行為》：學生於該科（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）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：

各科（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）違規記點扣分算法：

記違規 1 點者，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（即 0.36 分）、

記違規 2 點者，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（即 0.72 分）；

違規計點扣減分數僅採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，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。

寫作測驗之違規，均於會考成績計算時扣減級分，不另記點，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。





錦和高中教務處提醒您 114.05.08

